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58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可分次发行)。具体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30日和2015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2015-015和临2015-02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86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发行后2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向交易商协会备案。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5-56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开始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8月19日、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5日和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因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向控股股东之关联方及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以色列的下属企业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DAMA”),该公司从事农作物保护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交易对手方为中国农化新加坡公司和持有标的资产的另一以色列股东Koor Industries Ltd.(“KOOR”)。

公司已就其目前阶段所获知的交易初步信息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5)。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5-05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投资”)的通知,医药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1日,医药投资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本”)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建信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4.68%,质押期限5年。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6日。

为满足医药投资融资需求,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医药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股份质押不会引起医药投资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医药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235,578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3%。此次质押股份后,医药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4,39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阳化　公告编号:临2015-09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17日和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起复牌。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上存在需要公司回应或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6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8月12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8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5)。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8月31日经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50042012),公司为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安怀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1145.48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按有效药品许可证核准的项目有从事经营)。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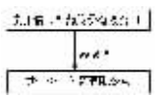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14年度	145,515.50	65,760.39	122,173.39	9,261.83
	2015年第三季度	182,740.41	69,630.74	96,090.02	3,870.35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且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43,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8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5,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5-16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担保事项概述

2015年4月20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5年5月12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5年11月17日,因银行借款到期,科开医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50041647),科开医药为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科开医药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双峰路5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2007年08月08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肿瘤医院	2014年度	68,104.91	11,759.98	51,925.40	3,214.12
	2015年第三季度	84,360.61	14,366.96	44,008.94	2,606.99

注:201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省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下属医院发展的需要,解决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科开医药为其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且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43,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8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45,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77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7日、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经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1月1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6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A、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B、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提示如下: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拟购买、出售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经审核的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本次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2015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1,309,180.62万元,拟购买资产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97,202.48万元,增值额为1,211,978.14万元,增值率为1,247%。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经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拟购买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六)、对征途系列游戏依赖的风险

《征途》是巨人网络2005年自主研发的首款国战网游,在《征途》获得成功后,巨人网络于2010年推出了2D国战网游《征途2》,上述两款游戏虽然上线时间较久,但仍具有较高的玩家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奠定了公司在网络游戏领域的市场地位。作为公司的重要产品,《征途》及《征途2》均是报告期内巨人网络收入占比较大的产品。如果巨人网络无法成功维持征途系列产品生命力,将会对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巨人网络收入对征途系列游戏依赖较大的风险。同时,巨人网络也将不断采取版本迭代、开发替代产品等方式维系和开拓征途系列的市场,并加大对其他游戏产品的投入,以降低对征途系列游戏的依赖。

(七)、移动游戏业务拓展未达预期风险

巨人网络是国内最早进入客户端网络游戏市场的公司之一,相继成功向市场推出《征途》、《征途2》及《仙侠世界》等多款优秀产品,获得市场的普遍认可。依托在端游领域的竞争优势,2014年巨人网络开始全力拓展移动游戏业务,先后成功发行了《征途口袋版》、《大主宰》等多款精品移动游戏,实现了在移动游戏市场的战略布局。未来,巨人网络拟继续加大对移动游戏领域的投入,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然而,随着移动游戏行业的发展,游戏产品的数量增加,不同游戏产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新游戏未获得预期的市场认可,将直接导致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提请投资者注意巨人网络移动游戏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巨人网络将努力通过设计新颖的玩法、及时把握市场热点等方式提高游戏产品品质,助力移动游戏业务开拓,以获得更好的盈利。

(八)、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游戏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巨人网络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游戏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务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保持较为稳定的优秀核心人员团队,是巨人网络历史上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若巨人网络的发展和人才政策无法持续吸引困保留发展所需的管理及技术人才,则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巨人网络已经采取了包括管理层及核心人员股权激励、公司文化建设及设计有效的人才培养晋升机制等措施以保持公司核心人才的稳定。

(九)、部分运营游戏存在瑕疵的风险

巨人网络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网络游戏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网络游戏出现名称变更的,需要向相关新闻出版部门及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巨人网络共有14款线上运营网络游戏未取得前置审批版号或文化部备案,以及存在因游戏更名但未向相关新闻出版部门及文化行政部门申报变更的情况。虽然该部分仍在办理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手续的线上运营网络游戏所产生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但仍存在影响巨人网络主营业务收入稳定性的风险。

为应对潜在风险,巨人网络控股股东兰麟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史玉柱承诺,若因上述情况而引起的纠纷、行政处罚,及因上述纠纷、行政处罚而导致巨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的,其将无条件承担巨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并向巨人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标的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中兰麟投资、中革翊源、澎腾投资及弘毅创领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存在质押的义务,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五)巨人网络股权质押情况”。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兰麟投资、中革翊源、澎腾投资、弘毅创领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无条件解除本企业持有的巨人网络股权的质押担保,终止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若在本次重组实施时,该等股权质押协议或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尚未解除完毕,则会对本次交易的进展造成一定程序性障碍。

(十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根据监管要求,现对基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管理模式等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投资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65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2,835万元,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市化基金”,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子公司铧盈投资基本情况

铧盈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注册地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法定代表人为高小军,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等相关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33,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珠海;

5、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及债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6、执行事务合伙人:铧盈投资。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二)基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和管理模式介绍

1、基金退出机制

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不同,基金退出方式大体按照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分类:

债权投资退出方式包括:(1)到期还款。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债务人(不包括有关联关系的债务人)到期结清融资业务,基金正常退出;(2)提前退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债务人提前结清债务,或基金将债权对外转让,提前退出。

股权投资退出方式包括:(1)项目清算,项目公司清算后实现收益分配;(2)股权转让,基金可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实现基金退出;(3)关联方回购,目标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协议约定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

2、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3、基金管理模式

子公司铧盈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基金、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控制,也不参与基金的管理。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推荐的5名代表组成。职责包括就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投资方案进行评审和表决,负责基金对项目投资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全体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做出投资决策均需经过投资委员会有表决权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合伙人及出资额

发起设立时,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铧盈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首期实缴出资165万元,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0.5%,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2,835万元,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99.5%。

2、投资领域

通过对中国境内一二线城市和具备发展潜力城市的优质不动产开发运营企业、商业运营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准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3、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5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其判断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两次,首次1年,第二次6个月,同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回收情况单方面决定提前结束延长期。

4、管理费

城市化基金在合伙期限内,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

5、收益分配

投资收益应首先扣除基金管理费,剩余部分按以下步骤依次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

(3)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的年化净收益率;

(4)在基金满足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年化净收益率≥8%的基础上,基金净收益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间按照20%:80%的比例分配。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城市化基金,能够增强公司专业化投资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公司创业投资规模,扩大公司投资收益。

城市化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不动产开发以及商业运营的行业风险,债券人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导致的项目选择风险,以及后期项目管理风险。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投资标的集中在一二线城市和有发展潜力城市不动产和商业运营项目;强化风险规避机制和项目管理能力;加强项目后期管理、充分行使监督权利等方式管控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华金盛锦城市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华冠电子进行股份制改造暨启动新三板挂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冠电子进行股份制改造暨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子”)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挂牌工作。

2015年11月17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子公司华冠电子进行股份制改造暨启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根据监管要求,现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华冠电子简介

华冠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3日,注册资本9,000万元,注册地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金鼎华冠路珠海华冠科技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郭瑾,主营业务范围:生产经营片式电解电容器、电子产品专用生产设备以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

1、历史沿革

2001年12月,公司子公司珠海力合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珠海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投资”),投资300万元参与设立华冠电子,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至2004年6月,力合投资向其增资至870万元,持有该公司29%的股权;2006年4月,公司以人民币870万元受让力合投资持有的华冠电子29%股权,并向其增资至2,097万元,持有该公司47.02%的股权;至2012年1月,公司向其增资至4,738.93万元,持有该公司52.65%的股权。截止2015年9月末,公司对华冠电子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6,969.49万元。

2、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4,738.50	52.65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69.20	11.88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1.10	11.79
万裕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666.90	7.41
其它自然人	1,464.30	16.27
合 计	9,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193.66	2,339.85
营业利润	-162.74	-1,886.45
利润总额	-111.70	-1,880.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0	-1,880.82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082.57	14,919.55
负债总额	8,394.36	6,119.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88.22	8,799.92

注1: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以2014年度经审计报表为依据,公司在子公司华冠电子中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和7%。

4、华冠电子挂牌新三板有关事项说明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华冠电子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对华冠电子的控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华冠电子挂牌新三板并不会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

同时,华冠电子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华冠电子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2)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中,华冠电子目前依旧处于未扭亏为盈的状态,亏损对本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华冠电子在新三板挂牌后,并未改变公司对其绝对控股地位以及对其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也不会改变公司对华冠电子的会计核算方法。此外,华冠电子申请挂牌新三板,将进一步推动该公司电容器和锂电池生产设备业务发展,完善该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扩大该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不影响公司的核心资产及业务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控(参)股公司。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高新技术企业孵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和水质净化等业务。华冠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制造业务,营业收入约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13%,该公司挂牌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核心资产和业务的独立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核心技术之间也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华冠电子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本公司整体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4)华冠电子不会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合并范围除华冠电子外,不存在与华冠电子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华冠电子挂牌新三板后,将作为公司电子设备制造业务的运营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华冠电子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说明

除目前公司副总裁曹海霞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外,双方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6)关于公司对华冠电子控股权的